

##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1997 年 5 月，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三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 2004 年 3 月 24 日起暂停上市；2004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400036。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6 月，公司名称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环保 5”变更为“天创 5”，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以来，东兴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东兴证券相关人员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在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方面付出很多努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东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 A 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与东兴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A 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